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55.5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即前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4.4444%股權，即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即本次收購事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目標集團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與本集團相比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賣方於本次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的44.4444%股權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單獨計算前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前次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為於12個月內與賣方訂立，並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收購事項應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4.4444%股權，即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即本次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的44.4444%股權

### 代價

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前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的十五(15)日內，賣方應積極協助目標公司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完成必要文件的簽署，並配合目標公司完成有關轉讓目標股份的登記手續。

收購事項將於目標股份登記至買方名下、目標公司取得相關行政機關頒發的經更新營業執照或買方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全額支付對價（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完成。

## 前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55.5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結算。前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前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及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蘇州力合裕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力合」）、武漢泰澤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泰澤榮」）及蘇州遨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2593%、37.0370%及3.7037%。

蘇州力合分別由葉彬及曹昕最終擁有50%及50%，兩人均為於資本市場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

武漢泰澤榮分別由亢偉及劉建菊最終擁有60%及40%，兩人均為於物業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零售藥店。

目標公司以享譽海內外的「葉開泰」品牌於中國經營其零售藥店，延續傳統古訓「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葉開泰品牌擁有近400年的歷史，被公認為中國四大藥店品牌（與「北京同仁堂」、「杭州胡慶餘堂」及「廣州陳李濟」並列）之一。葉開泰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國內貿易部（現商務部）認定為「中華老字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獲武漢市政府授予「武漢市著名商標」稱號，在中國武漢市具有影響力及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254名僱員及63名執業藥師。目標集團在中國武漢的九個行政區經營56家連鎖店，兩家中醫診所。目標集團亦已成立線上藥店。

目標集團提供中醫診療、中醫養生保健、推拿、針灸及其他特色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利用信息技術開展線上遠程處方審核、用藥指導、定制健康管理計劃及醫療大數據查詢等服務。通過開展B2C及O2O等線上多渠道營銷，目標集團正對其零售藥店進行改革，並致力成為中西醫藥資源的綜合平台。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5,089	106,616	57,201
除稅前溢利淨額 (附註)	3,634	10,576	4,795
除稅後溢利淨額 (附註)	3,634	10,576	4,795

附註：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故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73,068	199,944	125,892
淨資產	54,657	65,233	70,029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制裁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房地產行業，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行業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的商機，並將逐步投入資源發展新業務，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零售藥店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及空間，而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業務擴展至醫藥零售市場。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通過不斷拓展業務及提升整體實力，本集團將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及穩健的價值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目標集團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與本集團相比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賣方於本次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的44.4444%股權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單獨計算前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前次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為於12個月內與賣方訂立，並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收購事項應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前次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本次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本次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5.5556%股權
「買方」	指	北京德悅合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蘇州遨澤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葉開泰藥業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4.4444%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